国务院关于工业、基本建设、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津贴的暂行规定

　　一、工人职员因本身过失造成停工的时候，不发给过失者停工津贴。非因工人职员本身过失造成停工的时候，一般的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７５％发给停工津贴。如果某些企业按照７５％发给停工津贴有困难的时候，可以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拟定较低的津贴标准发布实行，并报国务院备案和抄送劳动部。　　二、工人职员在试制新产品、试用新机器、试用新工具、试行先进生产经验、试行合理化建议期间，非因本人过失而造成停工的时候，其停工津贴，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１００％发给。　　三、在停工期间，工人职员原来享有的地区津贴（林区津贴）、野外津贴、生活补贴都按照停工津贴的比例发给。　　四、季节性生产企业、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、手工业合作社企业的停工津贴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标准发布实行，并报国务院备案和抄送劳动部。　　五、在一个企业内连续工作已满六天以上的临时工，在停工期间，可以按照本规定办理；学徒在停工期间的生活补贴照发。　　六、建筑安装企业的工人职员，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资、津贴支付标准，另行规定。　　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凡是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都按本规定办理。